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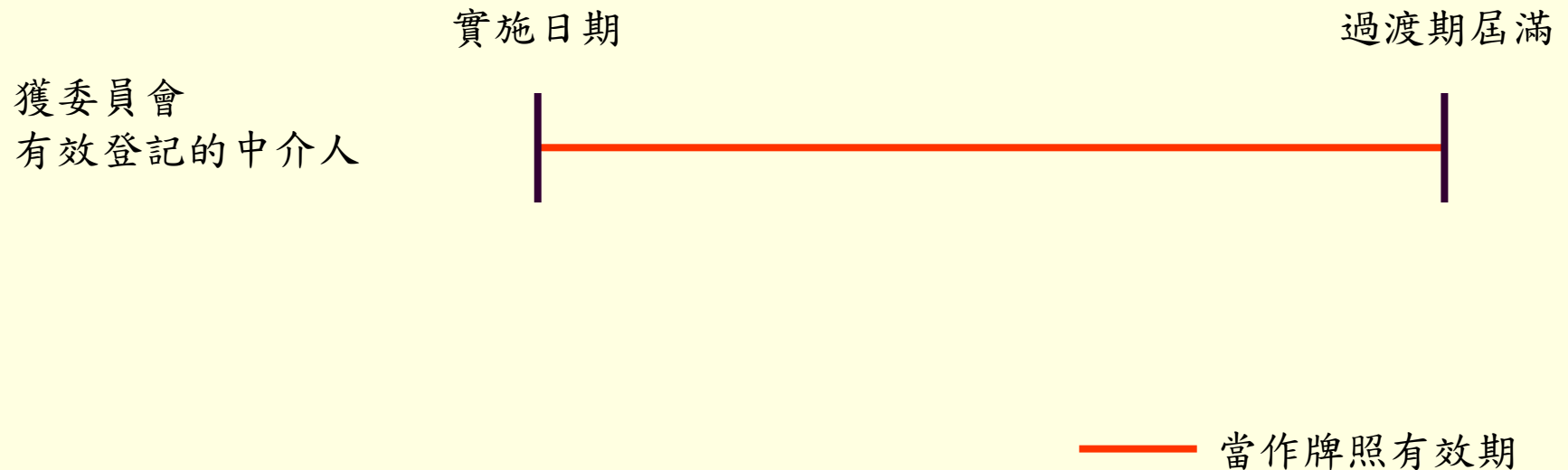
#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

- 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內，現時已向三個自律規管機構(SROs)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，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



#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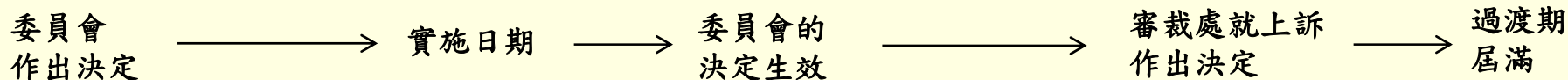
## ■ 一般情況：



#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■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，撤銷登記：

情況1 — 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決定尚未生效



附件11  
第6及7條

① 沒有上訴，  
也沒有申請暫緩執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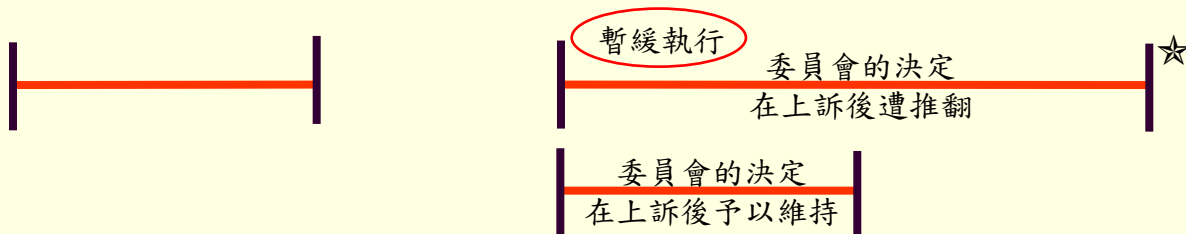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1  
第9條

②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，  
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；或(在實施日期之  
前或之後)申請暫緩執行，但申請遭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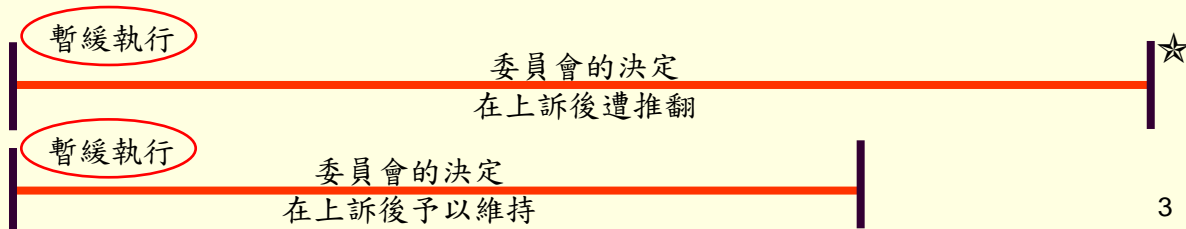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1  
第10條

③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；在  
決定生效後申請暫緩執行，而申請獲得  
批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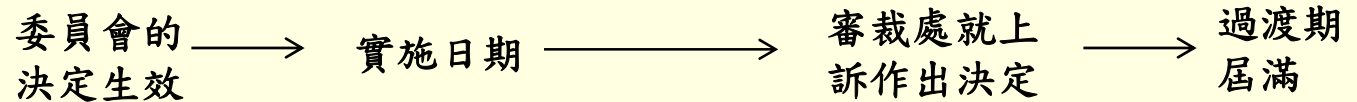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1  
第11條

④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，  
並在決定生效前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  
申請暫緩執行，而申請獲得批准



#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情況2 — 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暫緩執行已獲得批准，但上訴尚未了結



⑤ 上訴尚未了結；  
暫緩執行在實施日期之前獲得批准

暫緩執行

委員會的決定  
在上訴後遭推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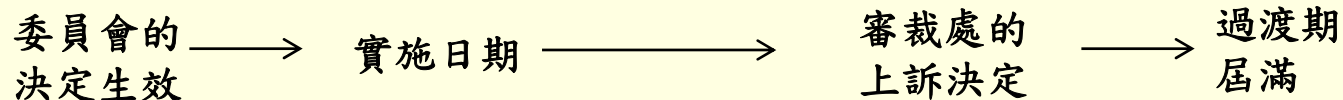
☆

暫緩執行

委員會的決定  
在上訴後予以維持

#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情況3 — 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決定已經生效。上訴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已提出，但在實施日期當日尚未了結



附件11  
第15條

⑥ 提出上訴 + 申請暫緩執行  
+ 申請暫緩執行遭拒

委員會的決定  
在上訴後遭推翻

⑦ 提出上訴，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

委員會的決定  
在上訴後遭推翻

附件11  
第16條

⑧ 提出上訴 + 申請暫緩執行  
+ 暫緩執行申請在實施日期後獲得批准

暫緩執行

委員會的決定  
在上訴後遭推翻

★

委員會的決定  
在上訴後予以維持

註：就③、④、⑤及⑧而言，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，則直至該日為止，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。 5

#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(CIB)／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(PIBA)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

## ■ 一般情況：

實施日期

過渡期屆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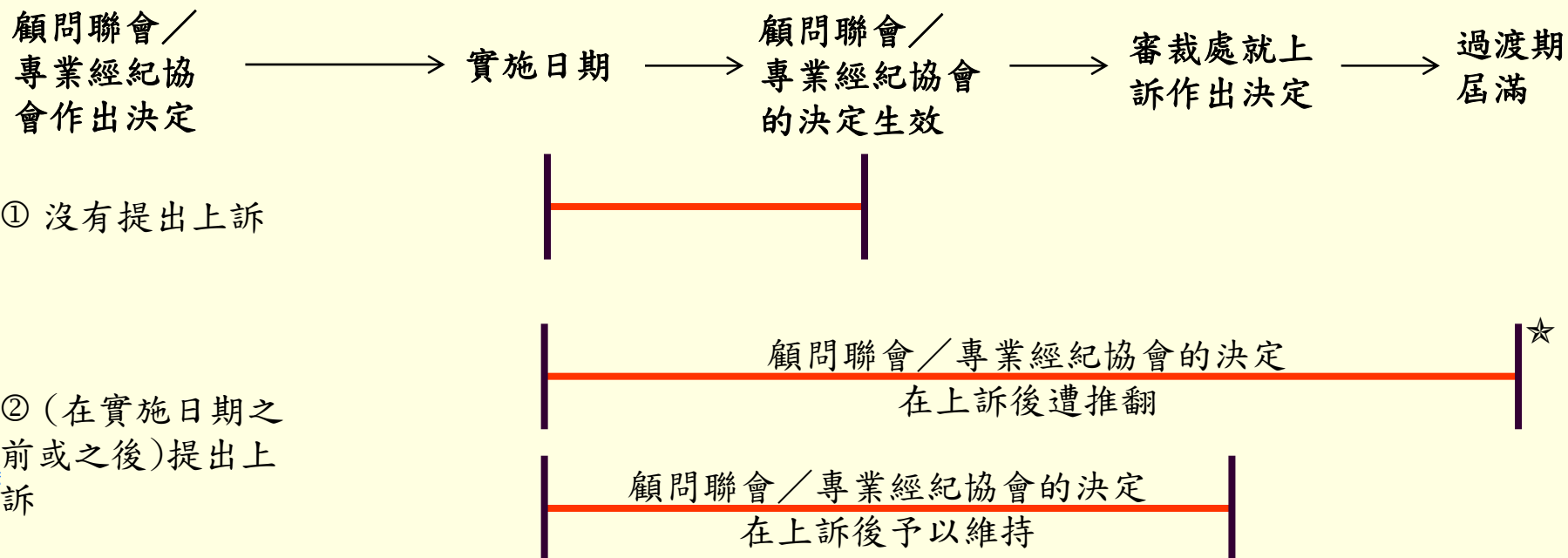
獲顧問聯會／  
專業經紀協會  
有效登記的中介人



—— 當作牌照有效期

#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(CIB)／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(PIBA)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- 顧問聯會／專業經紀協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，撤銷登記：  
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決定尚未生效



註：就②而言，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，則直至該日為止，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。

#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

保監局成立前  
自律規管機構  
仍未完成處理的  
投訴或紀律個案



保監局  
跟進

新法定權  
力、新法定  
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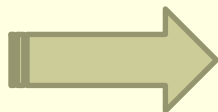
自律規管機構  
採用的舊標  
準、  
舊懲處





#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(續)

保監局成立前  
自律規管機構  
仍未完成處理的  
上訴個案



保險事務上  
訴審裁處  
跟進

新法定程序

舊標準



#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(續)

